

稅務新聞 104-0109

- 一、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發生虧損，應以實現者才得列為損失」。
- 二、 不動產經法院或銀行拍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規定。
- 三、 甲公司電詢營利事業損失及費用之原始憑證應具備那些要件，另取得普通收據是否有金額限制？
- 四、 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損失之證明。
- 五、 收到國稅局寄發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依限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六、 兼營營業人請記得依規辦理年度調整。
- 七、 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 八、 經營格子商店之營業登記、進銷項憑證及課稅相關規定。
- 九、 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非屬團體保險該保險費不得列為費用。

一、「營利事業外幣兌換發生虧損，應以實現者才得列為損失」

甲公司會計林小姐來電詢問：我們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貿易，外幣匯兌往來頻繁，有關列報兌換損失應注意那些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外幣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方可列為損失，如果只是因為匯率變動的調整所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報損失。舉例說明：乙公司 102 年度經營進出口貿易，年底帳上尚餘應付帳款 50 萬美元，因 102 年底匯率已有變動，乙公司乃帳列預估兌換虧損 30 萬元，惟因乙公司尚未支付貨款，故該兌換虧損尚未實現，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非營業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不動產經法院或銀行拍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規定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不動產經法院或銀行拍賣，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之不動產，不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不動產經法院或銀行拍賣，如拍定人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才出售，不用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反之，如果拍定人再行出售時(以訂約日為準)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除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該處自住房地，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否則仍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甲公司電詢營利事業損失及費用之原始憑證應具備那些要件，另取得普通收據是否有金額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填記外，其為收據、證明或國外廠商發票者，應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交易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其為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如係取得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損失之證明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何認定「實現」？該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投資國外事業，若該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僅提供轉投資中介功能，未僱用員工從事營運或無積極營業行為，則應進一步提供再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因該實質營運事業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譬如最近年度經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出資額因承擔實質營業上損失而折減等資料，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海基會之證明。

該分局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A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損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表面上看來 A 公司的確已辦理減資，但經深入追查發現，A 公司係於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註冊登記之公司。開曼群島係俗稱之「免稅天堂」(Tax Haven)，一切商業活動或交易投資，完全免稅，且不需辦理年度財務報表申報。依據 A 公司 102 年度損益表所載，其總收入 100% 來自投資收益，顯見 A 公司主要功能即為轉投資，實際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A 公司復又轉投資大陸地區 B 公司，B 公司則為實際營運公司。查核結果發現甲公司實際上是透過開曼群島的 A 公司去投資大陸地區的 B 公司，而 A 公司僅具有導管功能並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甲公司究竟有無投資損失，應視 B 公司有無實際發生減損而定，所以甲公司應提示實質營運之被投資 B 公司已實際發生減損之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出資額折減證明，並經海基會驗證，才可認列投資損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收到國稅局寄發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依限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國稅局的補稅繳款書都是以掛號郵寄，絕對不會以電話或傳送簡訊方式通知，民眾如收到補稅款繳書，應留意繳款期間，以避免逾期繳納。

雲林分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繳款書背面均有詳載，納稅義務人如核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即可依繳款書背面說明擇定一種繳稅方式，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如逾繳納期限，將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且無法選用前述多元繳稅管道，只能持繳款書到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請務必留意。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綜所稅課 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兼營營業人請記得依規辦理年度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終將屆，兼營營業人報繳本年度最後一期(103年11至12月份)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依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兼營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惟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另前述中之兼營營業人如於年度中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者，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103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營業稅額調整，如103年度有股利收入，也請將該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計算申報，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並處5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反應，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又依衛生福利部核釋，「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爰此，「美容醫學」係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准依前揭稅法之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醫美院所販售保養品，為一般商業行為，非係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該局近來查獲醫美中心將販售之保養品併入診療費規避營業稅賦，除補徵本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醫療院所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勞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須各設有獨立進出門口，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產生消費糾紛。

（聯絡人：中正分局何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經營格子商店之營業登記、進銷項憑證及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在國內開始流行「格子租箱寄賣連鎖店」（格子商店），此交易模式應如何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仍有許多營業人及消費者未臻明瞭，或存有錯誤觀念，消費者也常向國稅局反映未取得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此類銷售型態是由出租人（店家）提供店裡的格櫃出租，每月租金約 2 至 3 千元，讓想做生意的人來租賃格子空間，格子內的裝潢由承租人（格主）自己設計，商品銷售及產品包裝則由店家負責。「店家」每月格子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未超過 20 萬元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可依查定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月收入如超過 20 萬元，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於收取租金或服務費時開立統一發票給「格主」。銷售寄賣品時，由「店家」按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並註記「受託代銷」；其進項憑證取自「格主」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至「格主」部分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則視每月銷售額是否超過 20 萬元而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格主」每月銷售金額未超過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但「店家」應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按期向所在地管轄稽徵機關申報。如果同一位格主，在同一家店面租了兩個格子，這兩個格子的營業收入必須合併計算，做為其應否辦理營業登記之認定基礎。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明瞭上開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何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非屬團體保險該保險費不得列為費用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目前已核准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區分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皆為個人保險，該保險費不得列為營業費用。

該分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列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而現行投資型保險，其性質屬於個人保險，並非團體保險，不因其是否經「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等型態而有所改變。爰此，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既非「團體」保險性質，該保險費即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